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五层 506 室)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2023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西湖城投”）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484 号）。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043,643.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0.6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08%）。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500.0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可支付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4、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0%-4.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

于2023年1月10日（T-1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簿记建档，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8、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认购。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延长簿记时间、中止发行或者取消本期债券的发行。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若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关联方参与认购的,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西湖城投、公司	指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认购申请表》	指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规认购	指	专业投资者通过《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的认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该认购中的认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认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认购	指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有认购金额的合规认购。
有效认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总金额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2023 年 1 月 12 日。

10、付息日：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8 年 1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

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包销方式承销。

1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 (2023年1月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23年1月10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23年1月1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日 (2023年1月12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23年1月1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1、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0%-4.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

3、簿记建档认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T-1日），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1月10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网下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发送邮件（zsqbond@stocke.com.cn）至簿记管理人处。

4、认购办法

（1）填制《网下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需正确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见附表），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网下认购申请表》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认购利率，认购利率可不连续；

②填写认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③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

④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⑤每一份《网下认购申请表》可填写多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⑥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3年1月10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①认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②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③盖章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④盖章版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认购人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材料、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认购申请表》。

认购传真：0571-87903733

联系电话：0571-87901076

电子邮箱：zsqbond@stocke.com.cn

联系人：浙商证券资本市场部发行簿记中心

5、利率确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3年1月11日（T日）在上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

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 万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3年1月11日（T日）的9:00-17:00和2023年1月12日（T+1日）的9:00-16:00。

5、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1月1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未参与簿记建档，在网下发行期间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前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

6、配售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认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认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认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认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可适当考虑长期合作投资者优先；认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认购数量不予配售。在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有效认购均已配售情况下，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

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

7、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摘要栏请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23 西城 01”，如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摘要栏注明：“B123456789+23 西城 01”。

收款账户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20202062990001252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收款银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377 号
同城交换号	20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331002069
收款银行联系人	黄彩云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71-88377081

8、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五层506室

联系人：施钊锋

电话号码：0571-87964952

传真号码：0571-87980219

邮政编码：310000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浙商证券资本市场部发行簿记中心

联系电话：0571-87901076

认购传真：0571-87903733

电子邮箱：zsqbond@stocke.com.cn

邮政编码：310020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认购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传真或发送邮件（ zszbond@stocke.com.cn ）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申购传真：0571-87903733，确认电话：0571-87901076。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期限 3+2 年，询价利率区间为 3.0%-4.5%）			
注：1、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认购金额，不包含此认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认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3、可填写多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够自行添加；4、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不填默认为 100%）
	认购负责人签字： （盖章）		
认购人在此确认： 1、本次认购是否存在以下情况：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 ）否（ ） 2、认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是（ ）否（ ）			
认购人在此承诺：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认购人认购资格、本次认购行为及认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4、本次最终认购金额为网下认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认购金额；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认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认购规则；认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认购申请表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6、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7、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认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认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②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③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①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②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6、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请勾选：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不适用（ ）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认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4、应在《网下认购申请表》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认购利率，认购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0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区间为3.10%-4.10%。某专业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3.20	2000
3.40	2000
3.60	3000
3.80	8000
4.0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8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80%，但高于或等于3.6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60%，但高于或等于3.4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40%，但高于或等于3.2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20%时，该认购要约无效。

8、参加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2023年1月10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本表连同盖章版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和盖章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认购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认购申请表》。

10、参与簿记建档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传真或发送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认购传真：0571-87903733

联系电话：0571-87901076

电子邮箱：zszbond@stocke.com.cn